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長選任辦法

112.09.13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0.31 第315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1.08 文學院(112)發字第114號函發布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文學院(下稱本院)為規範院長選任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設選務小組,其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分別推薦專任教師一名組成,主席由委員互選之。
選務小組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七個月前,或出缺或即將出缺時,辦理院長選任委員會(下稱選任委員會)組成工作。
- 第三條 選任委員會負責辦理院長選任事宜,置委員十九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內選任委員共十二人,由各系所以投票方式自編制內專任教師中互選一名委員。
二、院外選任委員共七人,由各系所推薦一至二名為選任委員候選人,復經全院具投票資格之專任教師投票產生。院外選任委員不限人文學者,但應為曾任大專院校教師或學術機關研究人員,素著學術聲譽或具有社會清望者。
三、第一、二款委員除應選人數外,應同時選出候補委員若干人。院外選任委員若因故不克擔任其職務時,應依得票數高低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四、選任委員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含請假)時,應取消其委員資格,院內選任委員由該系所之候補委員遞補,院外選任委員依前款規定遞補。選任作業一旦進入複選者,不再遞補。
五、選任委員會之正、副召集人,由選任委員互選之,並為會議正、副主席。
六、選任委員會委員如申請或接受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應即喪失委員資格,其所遺名額依第四款規定遞補。
- 第四條 選任委員會組成後,應公開徵求院長人選,公開徵求期間至少一個月。選任委員會就院長候選人除接受申請人選及各界推薦人選外,亦得主動推

薦，三名以上委員連署得推薦一位院長候選人；每名委員得連署推薦之人數不限。

本院院長候選人應有前瞻性教育理念、學術成就卓著、品德端正、行政及溝通能力良好，且為與本院領域相關之教授。

本校專任教師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擔任院長候選人。

選任委員會應依據候選人詳細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始能進行第五條推薦投票。

第五條 本院院長人選由選任委員會以投票方式推薦票數最高之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

院長當選人若為校外人士時，應由本院相關系所聘為專任教授。

院長選任作業準則，由本院院務會議另行訂定之。

第六條 院長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院長於學年中聘任者，自實際就任之日起至學年結束止未超過一學期者，該學年不計入任期。

第七條 受聘院長職務者，如於聘請日期起兩個月內未能就任，應由職務代理人向校長報備後，解聘其院長職務，並依本辦法另行選任。

第八條 院長有意連任者，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十個月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示連任意願。

本院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召開院務會議討論連任案，經院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三以上出席，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連任案。

院長無意連任、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表示意願或未獲連任案通過者，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選任事宜。

第九條 院長若於任期內評鑑未通過、休假、連續請假超過六個月或因故不能繼續其職務者，視同辭去院長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向校長報備後，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選任事宜。

第十條 現任院長如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認為不適任，應即由全院具投票權之專任教師進行信任投票。若經全院具投票權之專任教師之總額之過半數決議不同意續任，本院院務會議應即報請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

前項不適任案如未獲通過，對同一院長於同一任期內不得再提不適任案。

第十一條 選任委員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即行解散。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1.03.06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1.03.19 第2236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6.21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8.01 第2443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6.03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6.16 第2579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07 第2549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06 院務會議通過
99.12.07 第2649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10 文學院(99)發字第95號函發布施行
100.06.0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6.21 第267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7.04 文學院(100)發字第66號函發布施行
105.06.08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6.28 第29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7.26 文學院(105)發字第61號函發布施行